JAN09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A-A- 日期：2019年1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后学者和环境可持续性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A-A-A-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是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是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在 担任访问研究员和高级研究学者，领域为生命与环境科学。1 他陈述其研究旨在研究“ 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农业、可再生能源、气候变化与健康创新中的科学与社会方面 ”。由于他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1 申请人提供了两份简历，表明他此前于2014年至2015年在政府学院担任研究员，当时他获得公共政策硕士学位，并于2004年至2007年在 担任研究生和研究助理，当时他获得生物学博士学位。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学位证书的副本，但简历分别表明其博士学位为“ 生物科学 ”和“ 应用毒理学 ”。

。

案由 A-A-A-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根据8 C.F.R. § 204.5(h)(3)(iv)评判。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表明其已为多家期刊同行评审稿件。2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判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六项标准，下文讨论：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的协会会员资格标准、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204.5(h)(3)(v)的原创贡献标准、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者或关键角色标准。他进一步主张其已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裁定。

该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少级别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从事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此标准，依据是其获得由 颁发的博士生奖、一项博士后奖学金，以及在其学术生涯中获得的若干其他学生奖项和研究资助。最初，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反映 于2008年在其年会上授予其最佳海报展示学生奖。其信件表明他在该会议上展示了其最终博士研究，该会议有“ 许多国际学生参加，包括来自欧洲和美国的 ”。在其对审理主任证据请求（RFE）的回复中，他提供了一封来自 主席 的信，该信解释该奖项“ 由来自 的资深、著名毒理学家组成的小组 ”根据“ 工作的原创性和质量 ”及“ 展示的清晰度 ”进行评判。他陈述“ 任何是 会员并在年度大会上展示海报的学生 ”均有资格被考虑，“ 的会员主要来自英国 ”，且 颁发的任何奖项将“ 在全球范围内受到良好评价 ”。

2 例如，申请人已为 Food Policy 和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评审稿件。

。

案由 A-A-A-

尽管申请人证明了其获得来自 的上述奖项，但他未证明该奖项满足本标准的要求。申请人未证明该奖项——记录表明其仅限于学生而非向成熟专业人士开放——被国家或国际公认为该领域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3

同样，申请人未证明其与 的博士后奖学金、资助或其他竞争性研究资助和学生奖项等同于国家或国际公认的、符合本监管标准的该领域卓越表现奖项或奖励。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项目经理 的信，该信确认其在2010年至2012年间是 博士后研究员，并将该项目描述为“ 竞争激烈 ”，为“ 有前途、高素质的年轻研究人员 ”提供在日本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进行高级研究的机会。申请人还主张其获得了来自 的资助和研究资金。记录中不包含这些资助项目的佐证文件。无论如何，只有其他学生——而非该领域公认的专家——竞争此类资助。申请人未表明获得上述用于其研究和学术培训的资助构成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上诉中首次提出，申请人主张他基于其“ 作为顾问委员会成员 ”的身份满足该标准，该身份涉及
于2013年2月加入的
，以及自2017年10月以来的
。4

申请人的简历表明，他是受邀的十位专家之一，受邀方为“ 在非洲建立[该]生物技术卓越中心 ”，在记录中也被称为
位于 的
他提供了一份2013年___国际科学顾问委员会首次会议的公告，以及一份2014年的招聘启事

'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 11-14 6 (Dec. 22, 2010)，https://www.uscis.gov/polit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4 尽管他还声称他是“ 世界上最受认可和声誉最高的组织——联合国 ”的成员，但我们注意到一个事实：联合国和 都是授予国家而非个人成员资格。

。

。

Matter of A-A-A-

关于 执行主任一职。然而，申请人未记录其在
或其国际科学顾问委员会的成员资格。无论如何，
执行主任的招聘启事列出了某些教育和专业要求，例如博士学位，以及五年生物技术博士后经验。此类要求并非该领域的“ 杰出成就 ”。

关于，申请人的简历表明，自2017年10月以来，他一直担任“ 专家咨询组——为
提供咨询和能力建设服务支持 ”的顾问。记录中不包含有关所主张的
咨询组成员资格要求的信息，也没有证据证明他在2017年5月10日提交申请时是该组的成员。5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他在该领域的已发表材料中“ 持续且当前被依赖 ”并“ 作为专家被引用 ”。他提交了一份2013年SciDev.Net的宣传稿，标题为 ”，内容涉及他对非洲转基因生物监管的研究，该研究即将发表在Food Policy上。该宣传稿总结了该研究的一些发现，并引用了申请人的话。6 在上诉中，他提供了一封来自SciDev.Net总编辑Ben Deighton的信，说明该网站于2011年发表了他的文章 I，并在2013年发表的两篇其他新闻中将他作为专家引用。Deighton先生将SciDev.Net描述为“ 世界领先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在线新闻来源 ”，每年覆盖“ 1亿人 ”。

上述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因此不符合该监管标准。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00820 at *1, *7 (D. Nev. Sept.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表明所提交文章出现在主要媒体上的有证明力的证据。自我宣传材料不足以证明出版物具有主要媒体地位。见

5 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6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2017年发表在Nature Climate Change上的文章，简要描述了他在Ecological Economics上关于非洲气候变化适应的研究。然而，该文章发表于2017年5月10日提交申请之后。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

。

Matter of A-A-A-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681 (9th Cir. 2009)（认定本办公室无需依赖申请人未经证实的断言）。《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i)(1)(A)章论述，为证明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应“ 指明[出版物的]发行量（在线或印刷）和预期受众，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7 申请人未提交证明SciDev.Net网站发行量统计的材料，也未提供其他发行量数据与该出版物进行比较。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说明该文章发表于主要媒体。8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主张他“ 完成了原创研究，是其领域内知名的专家 ”，并且“ 得到了其他知名和受尊敬的专业人士的支持，他们评论了他的工作和能力 ”。尽管他通过报告其发现的合著出版物提供了反映其工作原创性的证据，但他未证明整个领域认为他的研究和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主张他“ 的作品有超过375次引用 ”，并且2013年发表在Energy Policy上的最高被引文章“ 仅单篇就被引用66次 ”。他还强调Energy Policy“ 是一本高影响力期刊 ”，而他2013年发表文章的Food Policy“ 按简单影响因子计算是农业经济学领域全球顶级期刊 ”。9 论文引用率的相对排名并不自动确立其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相反，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表明其个别文章（计入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被认为重要程度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根据8 C.F.R.，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

7 可访问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ocomm/ilink/0-0-0-6423.html#0-0-0-417，于2019年1月7日访问。
8 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供证据表明该文章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上。
9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他发表了约十七篇期刊文章和三本书的章节。此外，他提供了若干在2017年5月10日提交申请之后发表的材料，包括发表在期刊Nature Biotechnology、Ecological Economics、World Development上的文章，以及他合编的一本书的封面页，书名为 ' -~- --~- 。此外，他提交了关于他正在合编的一本尚未出版的书的证据，暂定书名为
。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证明其资格。因此，我们不会考虑这些额外项目。

。

Matter of A-A-A-

§ 204.5(h)(3)(v)，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它并不证明任何特定作者在该领域内的影响力、作者的研究如何影响该领域，或确立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尽管他的引用表明他的研究受到了该领域的一些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个别论文的引用次数表明其“ 重大意义 ”。例如，他未提交引用其作品的其他文章样本，以将其书面作品与其他被引文章区分开来，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表明其研究对整个领域的重要性超出引用其作品的作者之外。10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引用达到了符合该监管标准的“ 重大意义 ”水平。

此外，申请人称其“ 一直是多个联合国小组、项目和倡议的贡献者和受依赖成员 ”。记录显示，其将博士后研究（与==合作）的成果投稿至2015年和2016年版的_____，该出版物邀请科学家和研究人员“ 提交科学简报，重点介绍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研究发现或解决方案 ”。证据显示，申请人合著的文章，

是2015年版187篇科学政策简报中的1篇，也是2016年版97篇简报中的1篇。尽管这些报告收录了其已发表的文章，但其未能证明被这些出版物收录表明其研究论文被认为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例如证明该___文章导致其工作和研究获得广泛报道和关注。

此外，尽管申请人指出记录中包含赞扬其原创贡献的推荐信，但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其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这些信件简要叙述了其研究和发现，说明其至少在一份高影响力期刊上发表，并指出其在国际会议和大会上作了展示。尽管这些信件详述了申请人研究的新颖性，但作者并未主张其对该领域的影响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水平，也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贡献的具体实例。例如，其研究同事和合著者_____、_____（现于_____）以及_____（曾于_____）描述了其关于非洲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的能力与融资的研究工作，但他们未解释其研究对该领域的重要性，或如何极大地影响了其他研究人员或科学家。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某项

10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第134-35页（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其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

个人贡献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580 F.3d 第1036页，部分维持，596 F.3d 第1115页。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745 F. Supp. 9, 15（D.C. Dist. 1990）。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已在Journal of Genetic 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African Journal of Biotechnology以及Food Policy、Energy Policy、Technology in Society、Biodiversity and Conservation和Environmental Science & Policy等期刊上发表学术文章。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首次提出，申请人主张其基于2013年2月与_____的“ 咨询角色 ”、自2017年10月起与_____的角色，以及其参加国际会议、多年期研究和书籍项目，满足本项标准。本证据标准的范围侧重于申请人在杰出组织中的角色的相对重要性。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可从角色本身得到证明，关键角色则指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11 申请人未记录其与_____国际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角色，也未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证据以将其角色与其他顾问区分，并证明其在_____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关于_____，申请人的简历显示自2017年10月起其担任“ The Expert A.....，.-.,,v,J Group-Support of advisory and Capacity-building Services to_____ ”的顾问。申请人未提供其在_____角色的证据，且其简历显示其在2017年5月10日申请提交之后才担任该角色。如我们此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即具备资格，因此，我们在认定其是否满足本项标准时不会考虑该证据。最后，关于申请人提及的其他角色，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领导或关键角色须“ 为组织或机构 ”担任。申请人未指明其通过会议、研究和书籍项目为其担任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1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页。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第1119-20页）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综合审查，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A-A-A-，ID# 1883186（AAO 2019年1月9日）